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27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俊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高铁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4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3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1.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不符。经路边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在醉酒状态下自己都站不稳，在等车的同时，自己身体不受控制前倾至地下，将自己的脸磕破，违法行为人赵某见状拒载。根据资料显示赵某当时并未接滴滴出行订单，赵某口供作假。路边监控显示违法行为人张某拦下赵某的空车标志出租车，赵某见二人脸上有伤，违规拒载。根据《出租车拒载处罚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赵某并未受到相关处罚。2.赵某拒载后，张某到赵某车后踹了一脚，赵某并未按照她所述的去接滴滴

订单，而是尾随申请人李某二人至拦下另一辆出租车时，赵某与张某理论并发生互殴，申请人上前制止被赵某扑倒在地。3. 视频显示申请人在醉酒状态下自己都站不稳，没有力气去殴打赵某，赵某已在笔录中承认是她先动手打人，与被申请人判定申请人与张某殴打赵某情况不符。综上所述，申请人构不成对赵某进行殴打，申请人无责，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8月2日0时许，出租车司机赵某驾驶出租车前往滴滴出行订单，在路过商务中心区金苹果·H酒店门口时，被两名醉酒男子：申请人、张某拦下。在赵某表示自己无法载客但可以通知附近其他出租车前来后，双方发生口角，后张某踢踹了赵某出租车左侧车身一脚，导致车身部分凹陷，随后申请人、张某二人离开。赵某发现车身凹陷后，开车找到申请人、张某。张某和赵某理论时，张某往赵某脸上吐口水，赵某推搡张某后双方再次发生口角，赵某动手打了张某，申请人看到赵某殴打张某，动手打了赵某两下。被申请人接赵某报警后，立即出警并迅速到场处置。到场后，在现场发现醉酒申请人、张某、报警人赵某及事发时在场证人刘某，通过现场分别询问在场人员，均能证实现场赵某、申请人、张某三人发生过打架情况。（一）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赵某被张某、申请人二人拦下时，车辆处于空车状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非公安机关管辖。同时现场监控显示申请人是在醉酒状态下来到金苹果·H酒店，后在依靠灯杆时重心

不稳栽倒在地，但同时监控视频中也显示在出租车拒载后，张某踢踹出租车车门后，赵某下车与申请人、张某二人理论时，与赵某发生口角。出租车司机拒载，不能作为被拒乘客随意破坏出租车司机财物，且拒不愿承担相应赔偿义务、辱骂、殴打出租车司机的理由。（二）现场监控显示，当晚在出租车司机赵某拦下申请人、张某在路边争论后，两人并未理会赵某，而是企图离开现场，后在合鑫熙园北侧马路边被赵某拦下后，与赵某发生口角，视频中的声音能够体现此时的申请人、张某和赵某三人正在发生口角。后在张某、赵某发生肢体冲突，申请人看到赵某还手后，上前用拳头捶打赵某的头部，后赵某倒地，申请人也坐倒在地。在申请人倒地后，仍继续用右拳朝赵某的身体进行击打，并非申请人所说的上去劝架，与其描述完全不符。（三）在合鑫熙园北侧，赵某将申请人、张某二人拦下时，双方发生激烈争吵时，申请人、张某二人对赵某进行辱骂、吐口水、推搡等挑衅行为。随后双方发生了打架，作为醉酒人员的申请人，在现场口齿清晰、语言逻辑、有自主行动能力，且在张某与赵某发生肢体冲突时，申请人在看到张某被赵某殴打后上前和赵某发生打架，当时的申请人并非如复议申请书中表述的已经失去行动能力，不能认定为失去殴打他人的能力。（四）案件受案后，被申请人依法调查，已于2021年9月11日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，并曾多次通知申请人、张某二人到案接受处理。因疫情原因，申请人、张某二人在外地

工作，未能及时到案。在南站派出所民警的多次催促下，申请人于2022年2月28日到所接受处理，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时，并未提出异议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使用依据正确，以上事实有申请人、张某、赵某的陈述和申辩，证人刘某的证言，出警视频，现场监控视频，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诊断证明，询问视频等为证。

经查：2021年8月2日0时许，酒后状态下的申请人和张某在商务中心区金苹果·H酒店门口等车，赵某驾驶出租车路过，被张某和申请人拦下，二人走到车边，双方进行了语言交流后，赵某驾车离开，后张某踢踹赵某出租车左后侧车身一脚，导致车身部分凹陷，随后申请人、张某二人离开。赵某发现车身凹陷后，开车找到申请人、张某理论并发生口角，后引发肢体冲突。被申请人接赵某报警后到场处置，并于同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。2021年8月6日，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2021年8月2日赵某入院就诊，初步诊断为头部软组织挫伤，右肘、左膝皮肤擦伤，后赵某放弃伤情鉴定。2021年9月3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一个月。2021年10月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》，告知赵某案件因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办结。2022年2月28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

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，本案中，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监控视频、案发现场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医院诊断证明等证据来看，申请人存在与赵某发生肢体冲突，殴打赵某的违法事实，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高铁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4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5月18日